

关于印发《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 贷款业务推动方案》的通知

鄂银办〔2020〕64号

武汉城区支行，总行营业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着力缓解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武汉市政府设立首期 200 亿元贷款额度的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下称“纾困专项资金”）。为落实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相关信贷服务工作，总行制定了《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推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推动方案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着力缓解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18号，下称“18号文”），结合我行武汉城区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行动快。做到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政策传导快、银企对接快、审批投放快，让更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武汉市中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优惠，尽快好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二）投向准。做到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投向主体准、额度测算准、用途控制准，实现对武汉市制造业及其紧密相关行业等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精准滴灌。

（三）利率低。做到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对客户利率不高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切实满足财政贴息政策规定。

（四）管理严。做到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信贷管理严、资金合规严、风险防控严，落实合规优先、风险可控的底线要求，经得起事后审计检查。

二、明确相关政策

（一）贷款对象。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制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重点为原本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流动性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

纾困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重点保障产业链关键企业），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物流、研发、设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不低于60。

（二）贷款额度。原则上单户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制造业企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鼓励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积极

发放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

单户企业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贷款严格执行信用评级不低于 A 级的准入标准。

(三) 贷款品种。单笔非循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季收息，自然到期后本息全额收回。

(四) 贷款期限。原则上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发放贷款且到期日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贷款到期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贷款利息不享受财政贴息。

(五) 贷款利率。根据实际资金成本、风险成本、管理成本、税费成本、资本成本、担保方式和客户经营状况合理定价，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 加 50BP。

鼓励依据企业自身风险和预期贡献度，经信贷管理部和公司金融部评估企业风险和综合服务方案后，可放宽至不低于当地同业最低报价水平。

(六) 贷款用途。企业必须将贷款用于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复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 担保管理。执行我行授信担保管理制度及年度授信政策。

优先支持类行业中的优先支持类客户可选择抵质押、保证或组合担保等我行认可的担保方式发放贷款，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除上述情形及“惠保贷”“神农贷”等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外，新增贷款必须严格落实足值、易变现的抵质押担保。

(八) 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规定

1.“两个必须”准入条件。必须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必须企业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交易背景。

2.“四个不得”监管政策。已经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得再享受纾困专项资金贴息政策；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得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违反上述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

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三、明确工作流程

（一）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制管理。积极开展财 税金融优惠政策宣传，切实提高企业对 18 号文的政策知晓度。配合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区级相关主管部门¹对接申报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争取贴息政策支持。

（二）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主办银行对接服务。及时处理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²（下称“汉融通”平台，总行公司金融部已发布账号、密码）的业务申请³，做到对接全覆盖。申请两天内未处理的通报其支行行长，再过两天仍未处理的“汉融通”平台将这家银行列入红名单，暂停企业申报该银行业务。

（三）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受理与调查。按照属地原则，主动对接“汉融通”平台分发至本经营机构的名单内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贷款需求。企业正式贷款申请通过“汉融通”平台进行申报。主办银行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快速受理、快建调查、快速申报。

对于不满足本方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得以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品种申报，将无法获得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四）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审批与发放。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可不履行综合服务方案准入程序。开通贷款审批与发放绿色通道，尽量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符合基本信贷准入条件和企业提供的审批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快速审批、快速放款，原则上信用类贷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他类型贷款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1 相关主管部门，是指武汉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武汉市（区）商务局、武汉市（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收集和审核确定工业类、服务业类、商贸业类、农业类企业名单。

2 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又称“汉融通”平台，是《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落地平台。企业的融资申请、银行受理融资业务以及后续的合同签订、财政贴息均在该平台完成。

3 业务申请在“汉融通”平台上分派主办银行，由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负责按照是否已有信贷关系、是否是企业基本户开户行的先后次序，为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确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主办银行。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联合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共同向主办银行分发企业名单，依托“汉融通”平台将名单分发给主办银行的二级分支行。

在合同签订和贷款发放环节，实行“两免”规定：一是免于提供差异化定价申请，无须向计划财务部门申报核准价格；二是免于提供放款指标申请，无须向计划财务部门申报核准额度。

（五）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还本付息管理。加强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贷后管理，跟踪监管贷款用途的合规性，自然到期后贷款本息必须全额收回。

贷款利息“先收后返”。经办行按季向企业收取贷款利息并申报财政贴息，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资金拨付，经办行收到贴息资金后返还企业所付利息。

具体流程：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实际承担利息明细表提交总行公司金融部汇总后，报送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执行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政策⁴，复审后于当月20日前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行。经办行收到贴息资金后，于次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

（六）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定期报告制度。经办行明确专人负责辖内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报送工作，每日通过“专项再贷款总分行沟通群”向总行公司金融部报送贷款发放情况，每周五下班前向总行公司金融部报送企业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工作进展情况。

总行公司金融部于每周一向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汇总报送我行上周企业对接和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审批、发放工作进展情况。

四、明确推动措施

（一）落实双向选择机制。一是获取名单对接。武汉城区行班子成员负责对接所在地区级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和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获取拟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对取得的企业名单，由客户经理全面初步对接，了解基本情况与需求后，完善后续跟进措施。二是配合企业申报。运用存量客户群、疫情防控名单内重点保障企业群和支小再贷款客户群等客户资源，由客户经理开展摸底调查，配合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申报纳入纾

⁴ 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企业获得的武汉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发放贷款给予100%贴息。贴息计算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武汉城区行班子成员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沟通，争取更多企业获得贴息政策支持。

（二）维护“汉融通”平台。一是专人管理“汉融通”平台。各武汉城区行安排专人实时处理“汉融通”平台上的业务申请，确保当日申请当日处理，并建立企业对接台账，及时向企业反馈我行处理进度。二是科学制定服务方案。安排客户经理做好“一对一”服务，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一户一策”金融服务方案，符合贷款条件的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暂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从做好开户、结算、代发工资等金融服务入手开展客户培植，帮助其增强获贷能力。

（三）执行“三单”政策。对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实行单列信贷计划、单计资金成本、单设对客利率，确保均不受信贷规模限制，FTP 计价尽可能给予低成本资金倾斜且不纳入“超额存贷比”和“超新增存贷比”加计资金成本计算口径，贷款投放利率均不高于一年期 LPR 加 50BP。

（四）实行尽职免责。进一步厘清各环节责任，畅通内部问责申诉通道，明确小微、涉农等领域贷款的尽职免责的适用情形；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贷款全流程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有权部门认定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的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新增不良贷款，适用尽职免责规定减免责任追究。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总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总行成立以行长为组长，分管信贷副行长、分管公司副行长为副组长，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武汉业务管理总部、小企业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武汉城区行实施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业务推动方案；组织单设绿色通道，高效审查审批和防控信贷风险。

2.公司金融部负责对接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汉融通”平台维护、信息报送等）、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主办银行确定、企业抽查回访等）、政策

性银行（国开行、进出口银行转贷款业务等）；督导公司条线开展政策宣传、客户对接、“汉融通”平台任务分派和申请受理，以及政策答疑、统计报送企业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工作进展情况；按季汇总报送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实际承担利息明细表。

3.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监测和逾期贷款管控；落实武汉城区相关业务快速审核放款。

4.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单列信贷计划、单计资金成本，对接人行武汉分行（支小再贷款业务）；督导分支行相关业务利息核算。

5.武汉业务管理总部负责与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开展贴息资金拨付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6.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本事业部下辖武汉地区分中心、团队的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管理。

（二）武汉城区行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各武汉城区行比照总行成立“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推进小组”，其成员单位须包括本区小企业分中心或团队，以便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和分工合作。将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纳入本单位“一把手”工程，进一步细化业务推动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武汉城区行主要职责：

1.按照属地原则，开展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宣传，切实提高企业对 18 号文的政策知晓度。

2.按照属地原则，对接区级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和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按照双向选择机制主动对接已纳入和申报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

3.维护“汉融通”平台，及时在该平台受理企业的融资申请、办理贷款的合同签订、拨付财政的贴息资金。

4.加强贷后管理，跟踪监管贷款用途的合规性，负责按季收息和贷款到期后的本息全额收回。

5.定期统计报送企业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工作进展情况；按季汇总报送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实际承担利息明细表。

（三）强化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考核督办。总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武汉城区各行要做到有任务、有考核、有通报、有督办，落地落细本方案工作要求，切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对于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机构和个人，纪检监察部门将严肃问责，并视情节对其所在经营机构采取暂停受理信贷业务审批、放款等强制措施。

相应职能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信贷管理部：张 璋，电话 18062781022

公司金融部：胡圣军，电话 13597736788

风险管理部：王家琛，电话 15994258325

计划财务部：张晓周，电话 18086538886

武汉业务管理总部：高婧，电话 18007175518